

6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的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33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虔旻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2月4日

